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將不會膺選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考慮到立信德豪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長達十四年，董事局認為在適當時期後更換核數師是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外部審核服務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局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任期由立信德豪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其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羅兵咸永道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於考慮向董事局推薦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等；(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匯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計及財匯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羅兵咸永道乃獨立並勝任且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和其他資源）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以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

本公司已與立信德豪就建議變更核數師進行溝通，並知悉其對此變更建議概無異議。本公司已收到立信德豪的確認函，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局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立信德豪就其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誠摯謝意。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勇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庄勇先生、楊林先生及周漢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范駿華先生。